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 說明它們就下列事項可採之適當行動:

(a) 使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建立關係之程序;

(b) 增加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國內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建立關係者之數目之可能, 以便增加它們關於經濟及社會事務的新聞活動。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七(四十二). 城市結誼為 國際合作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五八(二十)強調根據近數年之經驗, 城市結誼而無歧視, 價值極大, 足以促進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組織法所揭櫫之偉大理想之實現, 且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至三日在達卡爾舉行之非洲第一次世界社區間合作會議特別重視結誼合作; 大會認為城市結誼為合作方法之一, 聯合國應經常加以鼓勵; 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各非政府組織合作, 擬具措施方案, 俾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可以藉此採取具體步驟, 進一步鼓勵結誼城市數目盡量增多; 大會曾請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 說明業已遵照該決議案採取何種行動方案; 大會並請秘書長經由其所屬機關單位,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鼓勵此種方式之合作,⁸⁵

鑒於若干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有力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五八(二十)第二段規定協助促進城市結誼作為合作之方法,

一. 建議各國政府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計劃中, 遇有城市結誼或其他方式之城市間合作可能發生重要作用者設法請有關非政府組織參加此種計劃之設計與實施;

二. 為達成此目的, 邀請適當非政府組織:

(a) 請凡在城市結誼或以其他方式實行城市間合作方面已有計劃之城市, 將其計劃送請各該國政府於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申請援助時加以考慮;

(b) 準備於計劃獲核准後協助此等計劃之實施;

⁸⁵ 同上, 議程項目十八, 文件 E/4309。

三.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於安排此等計劃之實施時, 計及此等非政府組織之經驗。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九(四十二). 聯合國公共 行政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二四六(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三五六(四)、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

並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三二(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五三(九)、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三九九(十三)、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九二B(十六)、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一(三十)、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七(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七(三十六),

又按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

業已審查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之報告書,⁸⁶

深知許多發展中國家對訓練有素之國內公共行政人員之需要,

深信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對促進更有效之公共行政能作有價值之貢獻,

察悉在公共行政方面, 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在協調與合作上已有重大進展, 至為滿意,

一. 備悉專家會議報告書為對於公共行政方面協助方案作進一步詳細策劃的一項寶貴貢獻, 至為感謝;

二. 決定應在發展十年之後一段期間之設計工作中給予公共行政適當地位, 並為此目的, 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 擬訂這方面更為具體的目標與方案;

⁸⁶ E/4296-ST/TAO/M/38。

三. 備悉秘書長擬將公共行政課晉陞為司以及為該司工作供給一切必需支助之有關一九六八年方案;

四. 請秘書長考慮, 於適當可行時, 將合格職員派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立即考慮大會決議案七二三(八)內關於蒐集、分析及交換公共行政方面技術情報事宜所作規定之最適當有效實施辦法, 並就此事早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具報;

五. 邀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協助請求給予同情的考慮, 尤以涉及專家會議報告書中曾請注意的公共行政的各方面為然;

六. 又請秘書長為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擬具長年提案時, 使公共行政方面各項區域間及區域方案至少維持公共行政在預算中獨佔一款時所已達到的水平;

七. 決定聯合國之公共行政方案, 應當時常由專家會議加以檢討, 並顧及聯合國體系所有方案的公共行政方面, 專家報告書應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一(四十二). 修正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如下:

(a) 第十五條改為: “委員會每年在首次會議之始, 應自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數人及其他職員”;

(b) 第十七條改為: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 應就副主席中指定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c) 第十八條應改為: “主席不復為委員會委員或辭職或不能行使職務時, 應就副主席中依其所代表國家國名英文字母順序派定一人代行主席職務。無副主席能代行職務時, 委員會應另選主席。”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